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45.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	181,891.39	176,022.92	121,642.05

司一期工程——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			
合计	181,891.39	176,022.92	121,642.0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向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采购原材料、出售PCB等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 预计金额	2021年 实际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500.00	275.37
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立讯精密	15,000.00	11,255.46
合计		-	15,500.00	11,530.83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2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年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	腾天百货	500.00	188.03
合计	-	500.00	188.03

（三）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腾天百货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王运祥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日用杂品、食品、保健品、卷烟、农产品、计生用品；房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天百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黄小芬持有其46%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流转效率，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珠海景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2022年度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统称“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公司拟为前述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景旺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勇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碱式氯化铜、氢氧化铜、氢氧化锡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珠海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法定代表人：邓利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3、龙川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刘羽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景旺柔性

名称：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邓利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经营范围：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2021年，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西景旺	珠海景旺	龙川景旺	珠海景旺柔性
资产总额	363,229.65	380,897.39	474,749.57	73,576.47
负债总额	128,092.34	98,246.75	180,550.36	32,194.09
资产净额	235,137.31	282,650.63	294,199.21	41,382.38
营业收入	302,174.05	40,120.26	373,633.00	57,458.37
净利润	36,479.21	-13,459.83	33,302.56	-946.36
资产负债率	35.26%	25.79%	38.03%	43.76%

上述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已履行的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 2022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嘉
王 嘉

肖晴
肖 晴

